编号：57006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项目编号：5700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1.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71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四）《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85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五）《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四、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管理。

（五）办事条件

1. 非资金划转类提款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收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提款信息的情形。
2. 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付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还款信息的情形。
3. 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交易和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交易的，应在提款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提款备案。
4.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见附录二 |
| 2 |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见附录二 |
| 2 |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告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一楼外汇业务厅4-5号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十六）咨询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20-81882947；监督投诉电话：020-81322244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告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二

## 关于办理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外债

## **□**提款/**□**还本付息备案业务的申请书

（参考格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已在外汇局办妥业务编号为 的外债登记手续。

年 月 日，该笔外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业务，币种为 ，金额（小写） 。

根据外债管理有关规定，现就该外债变动事项申请办理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手续，有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提款**（对应勾选有关提款事项）： | | | |
| □实物形式提款（报关单号： ）  □利息本金化  □债务收入存放境外  □由债权人将贷款直接向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  □向境内离岸银行借用离岸贷款  □在境外发债且发债资金不调回境内  □债务资金来源于熊猫债  □其他(简要描述)： | | | |
| **二、还本付息**（对应勾选有关还本付息事项）： | | | |
| □获债权人豁免偿还债务  □债权转股权等债务重组  □境内外担保人代为偿还债务  □通过境外账户偿还  □偿还向境内离岸银行借用的离岸贷款  □偿还在境外发债且发债资金不调回境内的债务  □偿还来源于熊猫债的债务  □其他(简要描述)： | | | |
| **三、申请人其他信息**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证件类型 |  | 联系人证件号码 |  |
| **四、承诺**  **我公司承诺对业务申请书填写信息及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愿意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并承担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办理本业务，应出示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相关材料**

**★提款备案申请材料（根据提示写清材料名称）：**

1.

2.

提示：

（1）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

（2）利息本金化的，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

（3）债务收入存放境外的，应提供资金入账凭证。

（4）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

（5）对于非银行债务人向离岸银行借用的离岸贷款，提供相关外汇资金由离岸银行划转至境内借款人的外债专用账户的入账凭证。

（6）非银行债务人在境外发债且发债资金不调回境内的，提供发债专用账户的入账凭证。

（7）熊猫债项下提款资金划转至债务人账户的入账凭证（境外机构委托主承销商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托管账户的办理）。

（8）其他可能导致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 **还本付息申请材料（根据提示写清材料名称）：**

1.

2.

提示：

（1）减免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应提供债权人出具的豁免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债权转股权等债务重组的，应提供境外债权人确认书、审批类企业应提交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文件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

（3）境内、外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应提供担保人已经履约的证明文件。

（4）通过非银行债务人境外账户偿还债务和利息的，应提供境外支付证明材料。

（5）对于非银行债务人偿还向离岸银行借用的离岸贷款，提供相关外汇资金由自身账户或购汇划转至离岸银行账户的凭证。

（6）非银行债务人在境外发债且发债资金不调回境内的，提供境外还款的相关交易凭证。

（7）熊猫债项下的还本付息，提供还款相关的交易凭证（资金偿还至境外机构境内托管账户的办理）。

（8）其他可能导致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